

經濟部訴願決定書

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

經法字第11317301480號

訴願人：林士閔君

訴願人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 113 年 1 月 22 日商標核駁第 435024 號審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前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以「阿里港 A LI GANG 及圖」商標，指定使用於原處分機關智慧財產局所公告商品及服務分類第 43 類之「餐廳；小吃店」服務，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註冊。經該局審查，認本件商標有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之情形，應不准註冊，以 113 年 1 月 22 日商標核駁第 435024 號審定書為核駁之處分。訴願人不服，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第 1 項）商標，指任何具有識別性之標識，得以文字、圖形、記號、顏色、立體形狀、動態、全像圖、聲音等，或其聯合式所組成。（第 2 項）前項所稱識別性，指足以使商品或服務之相關消費者認識為指示商品或服務來源，並得與他人之商品或服務相區別者」為商

標法第 18 條所規定。又「商標圖樣中包含不具識別性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申請人應聲明該部分不在專用之列；未為不專用之聲明者，不得註冊」復為同法第 29 條第 3 項所規定。

二、原處分機關略以：

本件「阿里港 A LI GANG 及圖」商標圖樣上之「阿里港」、「A LI GANG」係屏東縣里港鄉之舊地名，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服務，為所指定服務之來源係屏東里港之說明，競爭同業不容易判斷該等文字是否取得專用權，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依法應聲明不專用始能取得註冊，惟經通知訴願人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就「阿里港」、「A LI GANG」部分聲明不主張專用權，訴願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本件商標自不得註冊，爰為核駁之處分。

三、訴願人不服，訴稱：

本件商標圖樣上之「阿里港」是兩百年前之舊地名，現今官方名稱為「里港」，故「阿里港」已非地名，應可註冊商標，爰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

四、本部決定理由：

- (一) 經查，本件訴願人申請註冊之「阿里港 A LI GANG 及圖」商標，係由一橘黃色圓圈內置中文「阿里港」及一鵝設計圖，「阿里港」上方另結合較小字體之外文「A LI GANG」，鵝設計圖內則另結合不規則排列之外文「GOOSE」所組成。依本部職權調查維基百科關

於「里港鄉」所載「里港鄉舊稱『阿里港』。可能源自平埔族語。坊間亦傳聞清康熙年間，有一姓氏不詳而名阿里者，在下淡水溪畔販賣冰品。原為平埔族居住之地，…雍正十一年設置阿里港汛。乾隆年間已有『阿里港街』之稱。…1920年台灣地方改制，將土庫區與阿里港區合併，並易名為「里港」，…。」及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官方網站「細說里港」所載「…今之過江村（原名過江仔）北有溪流一道（即下淡水溪）有不詳姓氏而名阿里者，於溪畔構廬而居，販售冷食是為里港之原始住民，迨至村落形成，商業勃興，由東港以竹筏船運貨物沿溯下淡水而來。…（乾隆年間）乃冠以原始住人之名謂之阿里港，…。」等內容，可知「阿里港」（音譯外文：「A LI GANG」）為屏東縣里港鄉之舊稱。是訴願人以「阿里港」、「A LI GANG」作為商標圖樣之一部分，指定使用於「餐廳；小吃店」服務，係屬指定服務之提供地係源於屏東縣里港鄉之說明，不具識別性。

- （二）訴願人雖稱上開地域現今官方名稱為「里港」，故「阿里港」已非地名云云。惟按舊地名如因久未使用而喪失指示地理來源的作用，則消費者不會產生其為商品或服務來源地的聯想，而具有識別性，但更名後繼續使用或仍為人所熟知的舊名稱，例如：滬尾（淡水）、艋舺（萬華）等地理名詞，雖為舊地名，但對消費者而言，地理意義仍十分強烈，仍具有指示地理

來源的功能，其識別性審查與一般地理名稱相同（參見商標識別性審查基準第 4.5.3 節）。而查，經本部依職權以「阿里港」作為關鍵字於 Google 網頁之搜尋結果，可見現今坊間仍不乏有繼續使用「阿里港」作為地理名稱者，如屏東縣阿里港公園、屏東縣阿里港五台山靈隱寺、屏東縣阿里港文化協會等，可知「阿里港」仍具地名指示地理來源之功能，所訴自不足採。

（三）未查，「阿里港」雖屬舊地名，惟並非同業及公眾普遍用於餐飲服務之說明文字，相關消費者或競爭同業可能無法判斷訴願人就該等不具識別性之文字是否取得商標權，訴願人亦可能誤認其可就該等文字取得商標權，是為避免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自應就之聲明不專用，始能註冊。而查，原處分機關業以 112 年 8 月 16 日（112）慧商 00351 字第 11290776760 號核駁理由先行通知書限期通知訴願人就「阿里港」、「A LI GANG」文字部分聲明不主張商標權，惟訴願人未為不專用之聲明，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本件商標自不得註冊。

（四）綜上所述，本件商標包含不具識別性之「阿里港」、「A LI GANG」部分，且有致商標權範圍產生疑義之虞，訴願人未於核駁審定前就該部分聲明不專用，依商標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規定，自不得註冊。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核駁之處分，洵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羅翠玲
委員	王文智
委員	王孟菊
委員	王怡蘋
委員	沈宗倫
委員	郭茂坤
委員	黃相博
委員	蔡佩芳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8 日

如不服本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5樓)提起行政訴訟。